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主管會報規則

90.09.07本院9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經院務會議授權，設主管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處理本院有關經常性業務。
- 第二條 本會報由各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組成之；臨床學科得由醫學系主任代理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報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各單位共同事務。
 - 二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 - 三、員工考績、升遷、獎懲、績優選拔及其他有關考核案之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報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報視需要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報需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；另有特別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報各項決議應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